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2</b>
緒言 .....	2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3
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	3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5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5
推薦意見 .....	6
<b>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7</b>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201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典

萬峰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吳琨宗

DACEY John Robert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啟者：

**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及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5年10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a)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b)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 3. 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公司季度財報信息、公司半年度報告、公司年度審計後經營業績以及年度審計報告。

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13年12月啟動了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最終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為中標事務所，聘期不超過三年。

在2014年的審計過程中，安永高效、高質地完成了相關工作，協助公司提高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準，並為公司財務人員提供了針對性的會計準則培訓。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5年年度審計工作，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4. 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公司擬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有關情況如下：

### （一）基本情況

公司近二十年來持續致力於公益慈善事業，廣泛參與捐資助學、扶危濟困、健康醫療、環境保護、體育事業等公益慈善項目，總部層面累計捐款人民幣5,200萬元，全

公司累計捐款預計近億元人民幣，為改善民生、建設和諧社會做出了積極的貢獻，並且初步建立了公司公益品牌。

為了集約資源，進一步發揮資源的效益和效率，公司擬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成立將為公司品牌和慈善公益事業注入新的能量。

## (二) 成立方案

### 1. 名稱及法定代表人

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法定代表人萬峰。

### 2. 定位

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為非公募基金會，宗旨為：致力慈善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打造優秀企業公民，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 3. 資金來源

(1)公司捐贈；(2)公司員工捐贈；(3)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自願捐贈；(4)投資收益；(5)其他合法收入。

### 4. 項目投向

- (1) 家庭類：聚焦需要幫助和關愛的貧困母親、留守或失學兒童、孤寡老人等群體；
- (2) 教育類：開展希望小學建設、圖書及衣物捐贈、貧困教師培訓、特殊兒童幫扶（如自閉症兒童）等活動；
- (3) 環保類：環保教育、環保治理、城市／社區綠化等；
- (4) 災難救助類：積極參與災難救助，並積極回應政府部門號召，做好突發性重大災難項目的慈善救助工作。

**5. 註冊資金**

註冊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6. 其他事項**

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就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事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提交申請，並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5.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9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9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5年9月14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刊發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5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9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9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